附件 2

山西省肿瘤医院

关于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管理办法

为提高医院继续医学教育质量，加强对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

育项目申报和执行过程监管，现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项目申报科室

各科室应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医学重

点学科（含重点建设学科）、医学重点专科每年至少申报 3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

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岗）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所负责的项目内容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需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项目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三、项目内容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本学科国内外发展领域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

进展；

2.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应用和推广；

3.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本学科国内外、省内外发展领域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

科的新进展；

2.国内外、省内外先进技术或成果的引进、推广和应用；3.填补省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三）申报时间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 7月 15日 0：00—9月 16

日 24：00申报。

2.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照季度进行申报。每年 3、6、9、

12月 1—15日开放山西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完成申报单位形式初审，16—25日省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进行形式终审、组织专家评审、认定，26—30日公布下一季度项目。

（四）申报流程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登录国家级 CME项目网上申报

信息反馈系统进行填报，经省继教委审核通过后提交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登录山西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进行申报。